

與國民健康的維護。

(二十九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，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，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。事實上，國內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外，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，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，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。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，經濟部應研擬方案，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，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，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「用水零成長」，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，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，然而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，不論是再生水廠、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，往往都成效不彰。
- 二、由於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，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，但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，每噸再生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，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推廣再生水的政策除了國營企業之外，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，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「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」的想法。
- 三、經濟部應針對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，研擬方法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，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使用便宜的水，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，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。

(三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，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，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,664 家（占 14%），核准家數 3,574 家（占 5%），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，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且補辦登記期限後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，以維土地環境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經濟部統計，國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內設立的臨時工廠，約有 6 萬多家，而行政院特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，其中，非都市計畫土地、特定農業區面積